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清算报告送出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1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91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3年4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2026年7月31日公告的《关于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7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0日，自2026年7月31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6年7月3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26 年 7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5,725,954.6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18	017119
报告期末（2026 年 7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929,226.14	2,796,728.55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6%+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91 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201,635,333.41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进入清算期。

§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5,485,518.30
结算备付金	170,188.85
存出保证金	11,66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1,426.15
其中：股票投资	3,277,645.16
债券投资	13,613,78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237.54
应收清算款	2,225,303.29
应收申购款	140.00
资产总计	26,784,475.66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0.10
应付赎回款	159,66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44.22
应付托管费	4,728.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3.44
应交税费	767.45

其他负债	114,092.09
负债合计	303,761.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725,954.69
未分配利润	754,759.10
净资产合计	26,480,713.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784,475.66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5,725,954.6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2,929,226.1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元；C 类基金份额 2,796,728.5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元。

3、本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姜爱悦签字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1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应收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误差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5.1.2 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 166,500.96 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 61.23 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

为 3,687.89 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 4.86 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回 81,210.51 元，其余结算备付金本金与应计备付金利息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后全部收回。

5.1.3 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 6,795.41 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 2.69 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 4,866.12 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 2.12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回 745.07 元，其余存出保证金本金与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后全部收回。

5.1.4 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1,426.15 元为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变现金额为 17,065,557.05 元。

5.1.5 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000,237.54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前收回。

5.1.6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已计提的应收场内证券清算款为 2,225,303.29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回。

5.1.7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已计提的应收申购款为 140.00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回。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场内证券清算款为 0.10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支付。

5.2.2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已确认的应付赎回款余额为 159,665.71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前支付。

5.2.3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3,644.22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支付。

5.2.4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为 4,728.86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支付。

5.2.5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863.44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支付。

5.2.6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交税费为 767.45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前支付。

5.2.7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 114,092.09 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元、预提律师费 38,000.00 元、预提审计费 15,000.00 元、预提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00 元、预提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及应付交易费用 5,220.51 元。其中，预提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及预提账户维护费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178,972.06
1、利息收入	1,462.4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0,723.2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638,232.92
二、费用	-3,096.78
1、其他费用	-3,099.51
2、税金及附加	2.73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068.84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	26,480,713.7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2,068.84

加：清算期间确认的申购/转入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变动	4,418.09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转出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变动	122.96
二、2026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	26,667,077.7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9 月 11 日